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30011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迷你帽（含優
碘溶液）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9733號）」（產品型號：
SPC4466，生產批號：13G04H15）醫療器材一案，請 貴院
（會）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以維護
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5月1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
10334082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國驥

電話：1999[外縣市(02)27208889]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ee714500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3408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「迷你帽（含優碘溶液）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9733號）」（產品型號：SPC4466，生產批號：13G04H15）醫療器材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3年5月12日（103）百特醫字第140501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貴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醫療器材，因產品所含的優碘量不足，故進行自願性回收，基於民眾使用安全，請貴公司儘速全面清查與確實回收案內產品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於回收完成後檢附回收完成報告書（含產品退運、銷燬等最終後續處理情形）等相關資料予本局備查，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相關醫療機構、公會及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及轉知所屬會員等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

